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4人，实到4人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《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交易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系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率不超过4.75%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陈青、尹宗成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